



喂鸭子

◎袁德君

## “赤脚医生”

◎凌华

“赤脚医生”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孕育的特殊群体,他们在20世纪60至80年代如星点般散布在乡村大地。这些人大多并非正规医学院的毕业生,通常多是村里挑出的有文化、求进步的青年,经上级卫校短期培训后便背起了药箱。他们平日里荷锄躬耕于陇亩,一旦听闻村民染疾,便不顾一切即刻放下农具出诊,有时甚至赤着双脚从泥泞田间奔来,脚上的泥痕还带着泥土的芳香。

我虽出生于城镇,但三岁时,母亲带着我们姐弟三人一起来到黄海之滨的三余镇安家落户。记

得上幼儿园时的一个午后,邻组姜家一名四五岁男孩不慎溺水,负责带孩子的奶奶哭得昏天黑地不知所措,村里的女“赤脚医生”陈秀琴闻讯后,立即跪在地上,交替用胸外心脏挤压法与口对口人工呼吸施救,尤其在口对口人工呼吸时,仅以一块纱布相隔,被吸出的分泌物、痰液与呕吐物一次次呛得她弯腰呕吐,可她抹抹嘴角,又立刻俯身继续……最终,那孩子还是因溺水过久没能醒来,但陈医生坚持不懈俯身施救的身影如雕塑般刻进我的心间,让我对这一群体的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这些大多非科班出身的医者像一本全科医典,感冒咳嗽、头痛发热自不必说,就连接生这样的大事也勇挑在肩,从无半分推诿。村民们一旦有了病痛,第一个想到的总是他们;唯有遇上重症或拿捏不准的病症,才会转往上级医院。可以说,他们几乎扛起了守护村民健康的大半重担。

如今,“赤脚医生”已成为远去的历史符号与回忆,但正是他们默默地奉献与付出,让乡亲们得以减轻病痛的折磨,甚至一次次从生死边缘挣脱。这份温暖与力量早已融入了乡村的血脉。

## 换鞋记

◎朱洪海

我素来穿皮鞋,鞋柜里整整齐齐排列的都是各色皮鞋。它们面目严肃,都曾忠实地裹住我的脚,伴我行走在世间。

皮鞋是自少年时便附着于脚上的。那时刚刚步入社会,皮鞋便如同勋章,似乎唯有这种板正闪亮的鞋才足以支撑起年轻的自信,踏上人生的正途。新鞋上脚,脚踝后跟处必定先磨出血泡,起初是红印子,后来渐渐鼓胀成微小的水囊,终至破溃流出血水,沾湿了袜子,丝丝缕缕地疼。无奈之下,找来创可贴贴上缓解疼痛。但新皮鞋的硬边如同刀锋,一次又一次顶开薄薄的胶布,也顶破尚未结痂的伤口。更不便告人的苦楚是,因汗脚之故,皮鞋内里终日湿漉漉的,脚底浸渍在汗水中,仿佛踩在了一方永远晒不干的青苔上,黏腻得让人不忍赘述。冬天倒还罢了,夏天则如同双脚被幽闭于蒸笼之中,一整天下来,袜子脱下时,脚趾已泡得发白,脚气也悄然滋生,脚趾缝间奇痒难耐,每每在夜半发作,竟能扰人清梦。

皮鞋确乎是堂皇的。锃亮的光泽,笔挺的线条,配上西装裤脚,立于人前,俨然一副“正人君子”的姿态。然而这堂皇却需付出代价,脚在鞋中,时时如被无形的绳索捆绑,稍走长路,脚趾蜷缩于逼仄之中,脚踝则被硬挺的鞋帮啃咬着,

每一步皆是无声的忍耐。我竟也甘之如饴,在所谓体面光鲜的遮蔽下,将脚趾的呻吟与足弓的酸痛一并吞咽了下去,如同我吞咽了许多人生中的苦楚一般。甚至,我竟也以为这痛是必须的。

近两年来,我竟不知不觉地换穿了运动鞋。这变化是悄悄发生的,如同墙角不知何时滋生的青苔,或窗棂上悄悄结起的蛛网。

起初,穿运动鞋时还有些不安。记得第一次穿着它去单位,灰扑扑的鞋子踩在湿滑的地面,竟感到脚下似生出软垫,每一步都轻飘飘的,像踩在云上。心里似揣了兔子,仿佛周围的目光都聚在我的脚上,暗暗讥笑我这“不伦不类”的穿着。然而时日稍长,这种不安便如薄冰在春阳下融化。脚趾在鞋子里自由舒展,如同蜷缩的芽终于触到了泥土。轻软的鞋底踏在地上,足弓仿佛被温柔的云絮托举着,步履因此生出一一种奇异的弹性。从前皮鞋里的憋闷一扫而空,脚趾终于得以自由呼吸,再也不必在黑暗里浸渍于自己的汗水中了。

如今,我几乎日日穿着运动鞋出门。

有时傍晚去接孩子放学,穿着运动鞋走在雨后微湿的小径上,鞋底与地面轻轻摩擦,发出细微而踏实的“沙沙”声。雨水在鞋

面上溅起微小的水花,脚步却轻盈稳健,不必再像穿皮鞋时那样,如履薄冰地避开每一处水洼,生怕污了那表面的光鲜。旧日皮鞋所赋予的端肃姿态,竟被这轻便的鞋子悄悄卸下了铠甲。我低头看脚,灰蓝的运动鞋着实朴素,它不反射光芒,也无铮铮硬骨撑起虚假的骄傲,可它柔软如鸟腹的绒毛,稳稳托起我每一寸真实的重量,让每一步都踩在了大地温厚的心坎上。

仔细想来,皮鞋如同一个沉重的隐喻:我们曾用多少形式上的体面去包裹那些血肉之躯本不该承受的磨损?为了一个虚妄的“人前光鲜”,我们习惯性地脚塞进那逼仄的硬壳里,仿佛那磨破的创口是勋章,那憋闷的汗水是某种代价的证明。然而我的脚掌,它最初的渴求,不过是舒展与透气,是每一步踏下去时,真切感知泥土的坚实或雨水的清凉。

下班归家,弯腰解开运动鞋带,动作熟练轻快。那一刻,我忽然领悟,旧日脚踝处被磨破的皮肤何尝不是我们灵魂被无形硬鞋帮啃啮过的印记?原来,人生的许多束缚竟是自己套上去的。

脚舒坦了,心情也轻快了。所谓自在,不过是脚趾在鞋里能悄悄蜷起又伸开,如水中鱼鳍那般,无声却自在游弋。

## 师徒情长

◎唐启荣

心窗  
片羽

“文革”时期,学生工学学农学军是必须的。初二那年,我16岁,来到位于木行桥畔的市第二轻工机械厂学工,结识了我的师父施建中。从此,师徒结下了深厚友情。

建中当时22岁。虽然与我只相差6岁,但在我眼里,他是个成熟稳重、阅历丰富的成年人,而我则是个未曾踏入社会、充满稚气的莽撞少年。短短50多天的学工,竟能结下延续了50多年的深厚情谊。如今,我俩都已年逾古稀,仍常相聚。

建中的父亲是银行职员,母亲是医院接产医生。他从小接受良好教育,待人接物很有教养。学工期间,他没有一丁点架子,而是像大哥对小弟似的给予我关照。他善良、正直、知识丰富,令我敬佩无比。学工结束,我仍怀念与他在一起的时光。此后,我俩一直保持联系。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也是我的良师益友。

他住在老汽运公司门口一幢老式木结构楼中,马路对面就是人民剧场。我常去他家玩耍。他妈妈慈祥亲和,见我就笑呵呵地说:“建中的小朋友来了。”建中就像个大朋友似的,对我热情款待。

记得生平第一次吃大苹果,就是他买的。1972年初夏的一天,他骑着二轮车载我去唐闸看他姐姐。我抱着椅子坐在他身后,一点不累,他却骑了一身汗。到那儿后,他带我到水果店,拣了两个最大的青香蕉苹果,说:“一人一个。”一个足有碗口大,吃到嘴里是又甜又脆又解渴,肚子都饱了。

听说我要下乡插队,他专门买了一个煤油炉子送给我,说是热饭热菜方便。有一天,我在一条小船上全神贯注地隔河泥,忽然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喊:“小唐!”抬头一看,竟是建中师父!他特意骑自行车到乡下来看我,让我激动不已。

前年12月,我在成都洪雅参演电视剧《战士荣耀》,他听我说气候寒冷忘了带大衣,立马网购了一件军大衣,直接发到剧组。在片场,军大衣穿在“老红军”身上不光遮风挡雨,更是暖心啊!

建中师父因家庭原因没能上大学深造,进厂做了工人。但他喜欢数学,工作后还坚持上夜校学习,增长知识。他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在实践中掌握了车工、钳工、刨工等多种技术,是难得的人才。是金子总会有发光的一天。终于,他爱人单位——规模很大的中远船厂需要一名技术工人。他前去应聘,经过交谈和实际操作,总经理一眼相中。那天,我去船厂看他,七拐八拐,找到他所在的金工车间。这里比他原厂的车间宽敞多了,设备也精良。看到他在一门特大型龙门刨床前聚精会神地操作,我悄悄地走到他身边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对我的突然出现甚感惊喜:“你怎么进来的?”我说:“我是记者,哪儿不能去?哈哈,牛头刨变成了龙门刨!这么大的家伙,你也能操作!”我给他竖起了大拇指。而他却腼腆一笑:“没什么了不起,操作原理是一样的。”他一向低调。他让我稍等,说带我去办公室坐坐。原来,他因勤恳工作,解决了不少生产难题,深得领导赏识,现在负责整个车间的管理,相当于车间主任。

现如今,我与建中师父虽然都已白发苍苍,但师徒间的情谊仍在继续升温。

岁月  
流金

玉兰  
一瓣